



公司註冊處
COMPANIES REGISTRY

紀律行動聲明

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》 (第 615 章)

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根據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》(「《打擊洗錢條例》」) 第 53Z 條，對以下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採取下述的紀律行動：

牌照編號	TC000104
持牌人姓名 / 名稱	LFDI SECRETARIES LIMITED
違規事項	<p>(1) 違反處長根據《打擊洗錢條例》第 53J 條向持牌人施加的牌照條件第 1 項，即在合規主任或洗錢報告主任出現空缺時，持牌人沒有確保在七日內委任一名新的合規主任或洗錢報告主任（視屬何情況而定）以填補空缺。</p> <p>(2) 違反《打擊洗錢條例》第 5A 部第 53W(1)條的規定，即持牌人沒有在其詳情有所改變後，於該等改變發生之日起計的 1 個月內，向處長具報該等改變。</p> <p>(3) 違反《打擊洗錢條例》附表 2 第 19(1)條的規定，即持牌人沒有設立及維持有效的程序，以斷定某客戶或某客戶的實益擁有人是否政治人物。</p> <p>(4) 違反《打擊洗錢條例》附表 2 第 23 條的規定，即持牌人沒有採取所有合理措施，以確保有適當的預防措施存在，以防止附表 2 第 2 或 3 部的任何規定遭違反；及減低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。</p>
決定日期	2024 年 5 月 6 日
採取的紀律行動	公開譴責及施加港幣 25,000 元的罰款

***** 完 *****